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80（调整后）万股。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32.93（调整后）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73（调整后）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时因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上述情况外其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2.93 万股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3 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